

东盟跨境烟霾污染法案

国际环保组织马来西亚绿色和平呼吁东盟各国制定国内跨境烟霾法令

吉隆坡 - 东南亚各国政府必须颁布《跨境烟霾污染法案》(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Act-**THPA**)，作为继2002年在吉隆坡推行的《东盟跨境烟霾污染协议》(ASEAN Agreement on 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这项协议是东盟各国为停止烟霾而作出许多承诺的第一个具体行动，而马来西亚是其中第一个签署国家。

自协议被签署以来，单靠东盟区域外交合作不应成为延迟制定可执行法律(如THPA)的借口。因为马来西亚政府曾在2019年提呈跨境烟霾法令(THPA)，可是换政府后在2020年8月却被废除，尽管有几家马来西亚公司涉及印尼林火。

其实东南亚各国政府之间的外交合作可以与以行动为导向的法律并存，以确保在问责机制底下得以加强政府应对长期烟霾问题的策略。

东南亚绿色和平组织区域项目策略主任 王佳骏说：

“制定国内跨境烟霾法案能够起到威慑作用，毕竟种植领域也有一些涉及林火的害群之马。它可以为每个国家提供法律依据，建立制衡机制，也确保本地公司负责任地运营。”

绿色和平特别要求东盟国家：

1. 制定区域法律框架，有助于追究因企业实体造成的泥炭地开垦和焚烧农业残留物而导致国内森林火灾的责任。
2. 要求所有涉及森林砍伐的公司公开披露和发布其特许经营权地图，并在所有东盟成员国之间共享，以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
3. 同意在所有东盟成员国使用标准化的空气质量指标，以共同的方法监测和检测空气污染，并采取相应行动。

-完-

关于马来西亚绿色和平组织

绿色和平组织是全球独立环保组织，该组织利用和平抗议和创造性行动来揭露全球环境问题并推广对绿色与和平的解决方案。

获取更多资讯，请联系：

Yvonne Nathan, 媒体协调员 | yvonne.nathan@greenpeace.org | +6017-6628306